

#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 于

##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 300042

Floor 28,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No. 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电话/Tel: +86 22 8558 6588 传真/Fax: +86 22 8558 6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7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8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9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30
十八、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32
第三节 签署页.....	33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天纺标、公司、发行人	指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天纺标有限	指	天纺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天纺标之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天纺标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天纺投资	指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及控股股东
天宝创投	指	天津天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
纺织集团	指	天津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泰达实业、津联控	指	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天纺标	指	天纺标（上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天纺标全资子公司
广东天纺标	指	天纺标（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天纺标控股子公司
深圳天纺标	指	天纺标（深圳）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系天纺标控股子公司
天纺标蚕瑟	指	天纺标蚕瑟（天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天纺标控股子公司

RW  
 律師  
 事務所  
 15410

控股子公司	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纺标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子公司，即上海天纺标、广东天纺标、深圳天纺标、天纺标蚕瑟
天方检验	指	天方（天津）质量技术检验服务有限公司，系天纺标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苏州英柏	指	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天纺标参股子公司
天泰进出口	指	天津天泰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系天纺标参股子公司
铜牛信息	指	天津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天纺标参股子公司
纺织进出口	指	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系天纺标参股子公司
侯锋公司	指	天津侯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天纺标参股子公司
架桥港理	指	深圳市架桥港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架桥资本	指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津联资产	指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津联集团、津联集团有限公司	指	TSINLIE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国针中心	指	国家针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服中心	指	国家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一津系公司	指	杭州一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一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一津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一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青岛一津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天纺标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签订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CAC 证审字[2020]0120 号”的《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CAC 证审字[2021]0250 号”的《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CAC 证审字[2022]0311 号”的《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CAC 证专字[2022]0030 号《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CAC 证内字[2022]0021 号《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1号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律师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华夏金信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壹诺	指	壹诺（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乳品监测中心	指	天津市乳品食品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器材中心	指	国家纺织器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纺能检测	指	天津市纺能检测有限公司
纺织器材研究所	指	天津市纺织机械器材研究所有限公司
针研公司	指	天津市针研技术有限公司
中商联	指	天津中商联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
近三年	指	报告期及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意字[2022]第 096 号

**致：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依据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书》，担任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律师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系注册于天津市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天津金恒信律师事务所”，于1994年经天津市司法局津司律管发（1994）84号文件批准设立，2006年加入国浩律师集团并更名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学士、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部分律师具有在英国、法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留学或工作经历，可以使用英语、法语、日语、韩语等多种外语工作。同时，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多位高级合伙人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天津市律师协会各专业委员会担任委员或主任职务，在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天津仲裁委员会担任仲裁员。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接受大型国有企业委托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发行项目；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基础设施投资企业、房地产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商事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梁爽律师：**本所律师，天津商业大学法学学士，持有天津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120120091187281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企业首次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及再融资，企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企业发行债券，私募投资基金，银行金融，并购重组、企业改制，不良资产处置等法律

业务。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电话：022-58999890；传真：022-85586677。

**来云鹏 律师：**本所律师，南开大学法学学士，持有天津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120120001087484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企业首次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及再融资，企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商事主体治理结构设计、咨询，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民营企业改制、并购、重组；股票发行；公司股权激励法律业务；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融资业务；私募基金设立、基金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退出等全流程业务；房地产项目并购、建设工程、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等房地产开发全流程业务。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电话：022-85586588；传真：022-85586677。

**张 宇 律师：**本所律师，云南师范大学法学学士，持有天津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120120101056156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企业首次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及再融资，企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企业发行债券等法律业务。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电话：022-85586588；传真：022-85586677。

**赵婉君 律师：**本所律师，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学士，持有天津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120120121163539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企业首次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及再融资，企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国有企业混改、公司规范治理、企业兼并与收购、私募股权基金与风险投资、融资租赁、保理、信托等法律业务，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电话：022-85586588；传真：022-85586677。

##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天纺标的聘请正式担任天纺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银河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河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中审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3,5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走访并制作走访记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确认函及说明性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情况

##### 1.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2.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国资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天纺投资出具《关于同意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批复》（天纺投控发[2022]4 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2022 年 3 月 28 日，纺织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批复》（津纺控投发（2022）14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2022 年 3 月 31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报告〉的回复意见》，按照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报送程序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已通过本次发行的国资监管审批。

##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依法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已通过本次发行的国资监管审批。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范围、定价方式等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2.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

5.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0,081,277.87 元、53,782,156.42 元、34,143,968.29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或有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6.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中审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 271,858,353.2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6,840.4368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



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市值分析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收盘价为 24.75 元/股，收盘价对应市值 16.93 亿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4,143,968.29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2.53%，发行人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

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通过发起设立方式由天纺投资、天宝创投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由天纺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天纺标有限整体变更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前述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确认：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持有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行；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费品、医疗器械及工业品的检测、检验服务。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设置了财务部、IT 部、资产部、质量部、标准创新中心、实验室、计量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构成了发行

人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天纺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2 名，为天方投资和天宝创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股改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登记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37 户，其中机构户数 7 户，个人户数 130 户。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纺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天纺投资、津联资产和天宝创投。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系天纺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纺标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4 月，设立后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共发生过一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

天纺标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 年 7 月 20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118 号），经审查，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 年 8 月 11 日，天纺标发布《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天纺标股票将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四）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主要股份变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共发生过六次增资行为，一次减资行为，二次股权协议转让行为。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 **（六）天纺标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纺标历史上曾存在 3 名股权激励对象接受第三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前述不规范情形现已整改完毕。

2022 年 2 月 23 日，纺织集团收到天津市国资委关于代持事项的确认文件，内容如下：“你单位上报的《纺织集团关于天纺标股权激励有关情况的报告》已收悉。请你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天纺标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整改措施做好整改工作，妥善彻底解决相关问题，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下一步请你单

位继续指导监督天纺标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股权激励相关工作依法合规顺利进行。”

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收到纺织集团出具的《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确认意见》，确认如下：“天纺标历史上实施的股权激励中，存在三名员工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股权代持均系员工个人行为，对公司股权激励的程序合规性无实质影响。截至目前，员工股东存在的代持情况已整改完毕。整改后天纺标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及相关法律风险。”

2022年4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作出《关于对邢云英、单学蕾、张一姣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26号），对邢云英、单学蕾、张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份代持已经解除，代持双方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形不会对天纺标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根据天纺标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0936119776”《营业执照》，天纺标的经营范围为“产品质量检测认证服务；纺织检测及检测标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质量检测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及标准的制定；检测设备的研制、销售、鉴定与租赁；产品质量委托检验、仲裁检验及鉴定、生产许可检验；综合性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科技信息搜集、应用与转让；广告业务；网上销售产品质量检测；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出版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纺标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消费品、医疗器械及工业品的检测、检验服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天纺标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纺标主营业务为消费品、医疗器械及工业品的检测、检验服务，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714,403.14 元、161,731,267.24 元和 143,734,359.8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9%、95.04%和 92.16%。

本所律师认为，天纺标主营业务突出。

## （三）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纺标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消费品、医疗器械及工业品的检测、检验服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四）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纺标拥有的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

## （五）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天纺标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纺标的业务均在中国境内进行。天纺标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

## （六）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纺标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境外经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费品、医疗器械及工业品的检测、检验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1号指引》1-9行业相关要求。**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天纺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纺标于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共 4 家，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部分。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纺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5. 泰达控股和泰达实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天津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泰达控股 100% 股权、泰达控股直接持有泰达实业 100% 股权，泰达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100% 股权。

泰达控股和泰达实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关联方。

### **6. 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天纺投资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为津联资产、天宝创投。

津联资产、天宝创投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部分。



## **(2) 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8.7714%的股份；津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8.7714%的股份，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6. 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部分。

## **7.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登记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1）、（2）项所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9. 发行人控股股东、泰达实业、泰达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纺投资、泰达实业和泰达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10.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24.54%的联营企业

### 11.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托管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国资企改[2017]3 号），天津市国资委同意纺织集团托管天纺投资，赋予纺织集团对天纺投资监管职责，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因此，本所律师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纺织集团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纺织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纺织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1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明确的关联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时间
1	上海一津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成员单位联营企业，天津市纺服院技术有限公司曾持股 25%	2021 年 12 月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重大应收应付款项、重大租赁、重大担保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章节予以详细披露。

###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是在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其定价政策均按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重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 （四）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产生、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决策程序或追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费品、医疗器械及工业品的检测、检验服务。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和泰达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导致与发行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 （六）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纺织集团、泰达控股、泰达实业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处不动产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 （二）公有非住宅房屋租赁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承租一处公有非住宅房屋，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公有非住宅房屋的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与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主要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相关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主要房屋使用权共 10 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屋未备案、未直接与产权人签订租赁合同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 2021 年《审计报告》《固定资产卡片台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0,920,658.65 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享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主要经营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54 项专利，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美术作品、23 项域名。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知识产权”章节详细披露该等权利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知识产权均系发行人依法取得，相关权属不存在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六）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纺标于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共 4 家，参股子公司共 5 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

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章节详细披露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天纺标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通过增发股票、受让、租赁、自主研发、对外投资等方式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租赁房屋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对外投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不存在主体变更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履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合同。

### （二） 侵权之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存在六次增资、一次减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发行人在实施股权激励增发股票过程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增资、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形，前述“重大情形”系指《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发行人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了各专门委员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法人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范的制定和修订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开始施行相关制度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0 次，董事会会议 44 次，监事会会议 20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历次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及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披露的深圳天纺标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三）劳动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及授权

#### 1、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检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及授权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五董事会会议、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天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投资项目备案。

(3) 根据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确认函》，检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已向主管部门办理环评承诺。

根据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说明的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办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所必要的备案及环评手续。**

###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纺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天纺标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和诉讼案件情况以外，发行人、持有

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和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产生实质影响。

## 二十、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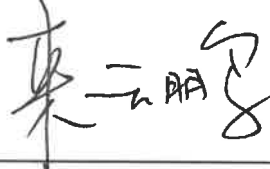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5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_\_\_\_\_  
梁 爽

经办律师：

 \_\_\_\_\_  
梁 爽

 \_\_\_\_\_  
来云鹏

 \_\_\_\_\_  
张 宇

 \_\_\_\_\_  
赵婉君

